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0509破110号之四

:

2025年6月16日, 本院根据何先明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鑫森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瀛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苏州鑫森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7月28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B座10楼1001室; 联系人: 杨晓斌、杨会; 联系电话: 18816233501、15050202935)申报债权, 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8月4日13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 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 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系自然人,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